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4.39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20%;预留 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3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35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147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1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6 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对象有部分重合,最终授予人数为 147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由于预留部分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授予完成,故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由于预留部分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授予完成,故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为: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0%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94%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53%	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和募投项目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的影响。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4、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 元 / 股调整为 16.7 元 / 股;同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 16.70 元 / 股调整为 16.35 元 / 股;同时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相应的激励份额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2月28日	16.35 元 / 股	120万股	114	30万股
2020年12月17日	16.35 元 / 股	30万股	46	0

注: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对象有部分重合,最终授予人数为 147 人。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故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本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均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目标 A: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0%,则公司层面归属 100%;考核目标 B: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4%,则公司层面归属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和募投项目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的影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4078 号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2.12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和募投项目现金管理利息收入的金额为 7,963.7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7.41%,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75%、C 对应归属比例为 5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归属的 13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4.39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余 137 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137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4.39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层面归属条件,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全体激励对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三)归属数量:343.920 股

(四)归属人数:137 人

(五)授予价格:16.35 元 /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6.70 元 / 股调整为 16.35 元 / 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广信	中国	副总经理	8	1.92	24%
吕慧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0.36	24%
刘江镇	中国	财务总监	4	0.96	24%
刘沾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季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严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77	24%
小计			18.70	4.49	2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1 人)			124.60	29.90	24%
合计			143.30	34.39	2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13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4.39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鸿泉物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股份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锐鹰二号)持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7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崇福锐鹰二号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崇福锐鹰二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崇福锐鹰二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79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46,230	4.85%	IPO前取得:4,846,2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 2,07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富金控制。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	2021/5/28-2021/5/31	大宗交易	29-29	30,450,000	3,796,230	3.8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崇福锐鹰二号和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0,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崇福锐鹰二号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崇福锐鹰二号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 16.70 元 / 股调整为 16.35 元 /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3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 万股调整为 143.30 万股,作废 6.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贤的女儿,激励对象万梅为董事赵胜贤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贤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吕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4、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 元 / 股调整为 16.7 元 / 股;同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 16.70 元 / 股调整为 16.35 元 / 股;同时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相应的激励份额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沈佳健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47 人调整为 13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0 万股调整为 143.30 万股,作废 6.7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作废相应股份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鸿泉物联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德恒律师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前次调整后的 16.70 元 / 股调整为 16.35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4、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 元 / 股调整为 16.7 元 / 股;同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